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袁正國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重簡字第2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三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9萬9250元本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及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40萬4790元本息，嗣上訴人雖以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上訴，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其上訴並無理由（詳後述），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效力不及於被告公司，自無須於判決中將被告公司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01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1  
02 0月13日12時47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3  
04 6.1公里內側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被  
05 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劉逸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再撞擊內側護  
07 欄而受損，嗣以68萬1125元（均為材料費）估修，因修復所  
08 需金額遠遠超過系爭汽車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估算所具有之價  
09 值，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10 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  
11 車受損，被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已依保  
12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全損修復費用59萬9250元，依法取得代  
13 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與被告公司連帶賠償之責等語（被  
15 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及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  
16 萬9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1)上訴人及  
18 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萬9250元，及自112年9月28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20 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  
21 及被告公司就其等敗訴部分，則均未聲明不服。)。併為答  
22 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患有高血壓、糖尿及身體各種疾病，對  
24 於賠償問題毫無異議，但身為一介榮民，一無所有，所居榮  
25 民安養中心由國家所頒每月1萬元，實在無力償還，希望可以  
26 分期。另本件車禍發生前，上訴人即因身體不適，處於昏  
27 迷狀態，故不知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本件車禍發生  
28 後，上訴人住院觀察期間，未能獲悉系爭汽車損害之嚴重。  
29 系爭汽車修理前未通知上訴人，也未與上訴人協商收到報價  
30 明細表後，上訴人甚感不解，直到起訴前1個月才獲知數目  
31 龐大，而無力償還等語。併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01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2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109年10月1

03 3日12時47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系爭計程車，行經國道一

04 號高速公路北向36.1公里內側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而撞擊前方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劉逸雯所有並駕駛

06 之系爭汽車（000年00月出廠），系爭汽車再撞擊內側護欄

07 而受損，嗣以68萬1125元（均為材料費）估修，因修復所需

08 金額遠遠超過系爭汽車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估算所具有之價

09 值，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車體殘值2萬5000元）。被上

10 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承保人59萬9250元取得代位權等情，

11 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報廢證明、車損照

12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經原審依職權向內政

14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肇

15 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

16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

17 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可信屬實。上訴

18 人雖主張：上訴人無法注意車前狀況之原因，是肇於本件車

19 禍發生前上訴人因突發身體疾病陷於昏迷所致等語。惟按汽

20 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21 者，應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

22 照，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及道路交通管

23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4項後段規定自明，足認

24 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絕對禁止該駕駛人駕車（最高法院91年度

25 台上字第52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6 時，上訴人之駕駛執照因於108年8月28日經吊扣2年（吊扣

27 期間原至110年8月27日，惟嗣後於109年12月3日經吊銷），

28 嗣因無照駕駛發生本件車禍致人於傷事件，經法院判決認定

29 上訴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

30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確定一節，

31 有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52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衡以，

01 上訴人於原審自承：本件車禍發生當日，因其血糖過低，本  
02 身有糖尿病、高血壓，要去醫院看病，所以想開車直接去看  
03 醫生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本件上訴人於車禍發生當日  
04 既明知其駕照已遭吊扣，不能駕車，且其當日身體狀況亦不  
05 宜駕駛，竟仍駕駛系爭計程車上路，對其無法安全駕駛行  
06 為，自負過失之責，並與系爭汽車之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  
07 係。至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於修繕前，未先與上訴人協商  
08 一節，則與被上訴人得否向上訴人求償，並無直接關聯。蓋  
09 被上訴人（或其承保人）將受損之系爭汽車送修，乃其行使  
10 權利之正當作為，法律上並未規定須先知會應負賠償責任之  
11 人。

1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15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1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8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21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3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汽車因上訴  
26 人之過失受損，已如前述，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27 上訴人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汽  
28 車受損，被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系爭汽車係於  
29 108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30 佐，至109年10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11月餘，而本件修復  
31 費用68萬1125元（均為材料費），此有估價單可佐，本院依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  
0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06 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8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  
09 方法，系爭汽車之折舊年數以1年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  
10 後之餘額為42萬9790元（ $681125 \times 0.369 = 251335$ 〈第1年折  
11 舊值〉； $000000 - 000000 = 429790$ 〈扣除折舊後價值〉，此  
12 即為系爭汽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再扣除被上訴人自承  
13 系爭汽車受償標售之殘體價值為2萬5000元，故系爭汽車因  
14 全損所減少之實際價額為40萬4790元（ $000000 - 000000 = 404$   
15  $790$ 。則被上訴人於賠付被保險人後，在40萬4790元之範圍  
16 內自得代位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請求權。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上訴人與被告公司連帶給付40萬4790元，及自112  
19 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5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  
26 一論列說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8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31 法官 許映鈞

法官 黃信滿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05